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24—019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

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374,849,5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3043%，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 372,888,3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52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 1,961,2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1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,961,2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3521%。

(三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6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6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6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6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股东大会同意，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556,947,08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6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6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356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4,789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0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56%；反对6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64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